

受益人交易方式授權異動申請書(自然人)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電話：(02) 8161-6800
傳真：(02) 8772-0588
網址：https://www.fhitrust.com.tw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異動申請書須以正本送達本公司辦理後生效，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必填】 (請至少留填一項)	(公) 分機	(宅)	(手機)

本人茲向復華投信 ☐申請 ☐取消 下列勾選之交易方式 (可複選)，辦理復華系列基金申購、買回、特定資料異動與查詢，並同意下列約定條款：**※若未授權任一交易方式，以上事項均須以正本送達復華投信。**

☐ 1. 傳真
☐ 2. 網際網路，E-mail 信箱【必填】：_____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若有數字 0，請於中間加註斜線"Ø"。
※將以電子郵件寄發網際網路交易密碼函、交易通知單及投資狀況報告書且不另寄發實體信函，請務必填寫正確。
※如受益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公司暫不受理其授權網際網路交易方式。

【復華投信開戶約定條款】
本人(下稱客戶)申請開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基金帳戶，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下稱本開戶約定條款)：

一、 一般約定條款

(一) 開戶約定事項：

- 客戶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約定條款之約定進行，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最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復華投信作業流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如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簽訂。**
- 復華投信以最佳服務為目的，得提供客戶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資訊服務之會員資格，相關服務說明及會員使用條款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
- 客戶同意至復華投信網站(<https://www.fhitrust.com.tw>)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及後續更新之內容。
- 客戶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買回匯款帳戶暨收益分配帳戶；其中除復華投信同意外，收益分配帳戶應以壹個為限。**將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或收益分配時，買回匯款帳戶或收益分配帳戶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如客戶指定之買回匯款帳戶或收益分配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復華投信，復華投信於接獲客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付款仍以原帳戶為準。**
- 客戶瞭解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之基金帳戶，復華投信不受理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過戶、質權設定及解除、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等)；若客戶欲以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復華投信進行身分認證，並同時留存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印鑑或簽名，以作為日後與復華投信辦理受益憑證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二) 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 客戶申購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應俟復華投信確認客戶申購款項已匯至各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客戶之基金單位數。惟復華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 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扣款帳戶扣款繳付申購價金，客戶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綜合理財帳戶。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授權請詳閱「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
- 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非客戶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客戶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 復華投信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客戶請求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客戶應該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復華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之買回匯款帳戶。**
- 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 復華投信不歡迎短線及擇時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及擇時交易之認定標準時，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短線及擇時交易買回費用，前述買回費用將併入該基金資產。

二、 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一) **客戶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經復華投信核印正確後，視為客戶有效之指示。客戶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包含但不限於變更受益人留存印鑑、交易方式、買回匯款帳戶、收益分配帳戶及扣款帳戶。**

(二) 客戶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須主動以電話與復華投信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與復華投信無涉。**

(三) **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客戶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復華投信前，復華投信得拒絕該筆傳真交易之指示。**

(四) 客戶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復華投信之記錄為準。

三、 網際網路交易約定條款(下稱電子交易條款)

(一) 電子交易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1.「電子交易服務」：指復華投信依電子交易條款所定之方式，經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客戶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2.「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3.「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4.「電子交易流程」：指復華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5.「營業日」：指復華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或各基金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二)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登入帳號及密碼後，須客戶親自登錄及變更密碼，始得憑該密碼進行交易指示。

(三) 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以免遭他人盜用、冒用。客戶應對於使用該密碼從事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復華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冒用者，不在此限。

(四) 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復華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復華投信應隨時公布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系統。

(五)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復華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非營業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六) 客戶同意於使用復華投信電子交易服務時，如有下述情形，應於營業日立即通知復華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1)於 24 小時內，客戶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2)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確認通知內容與客戶指示內容彼此歧異；(3)客戶得知登入帳號及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受益人交易方式授權異動申請書(自然人)

- (七) 除法令變更或依復華投信作業流程規定外，**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但屬轉換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復華投信將不予受理；前述金額限制以復華投信公布於電子交易系統為主。**復華投信得視個別客戶狀態，決定最終交易金額。**
- (八) 客戶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若經查獲有上述事項時，客戶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復華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九) 復華投信對於其處理客戶從事電子交易型態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客戶同意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客戶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復華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客戶如於復華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至復華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復華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對客戶仍發生效力。**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復華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十)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復華投信聯繫。
- (十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復華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客戶與復華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十二) 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電子交易條款如與本開戶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內容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電子交易條款。
- 四、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 所有通知事項，依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客戶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所有事項之通知方式及送達日，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二) 復華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客戶同意應以復華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 五、客戶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 (一)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二)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復華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三) 復華投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
- 復華投信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客戶同意復華投信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 (一) 復華投信如認為客戶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申購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復華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復華投信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客戶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 (二) 如客戶或客戶之關聯人（如被授權人、代理人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復華投信得拒絕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 如客戶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不配合復華投信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審視作業、拒絕提供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經復華投信判斷有疑似洗錢之虞者，復華投信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七、賠償
- 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客戶姓名及受益人留存印鑑為本開戶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指示，經復華投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識導致客戶受有損害，復華投信及員工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禁止轉讓
- 本開戶約定條款屬客戶所同意約定，除法令規定者外，客戶不得轉讓本開戶約定條款所訂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九、終止
- 客戶或復華投信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約定條款，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十、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 客戶就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復華投信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800-005168)，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 30 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客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本開戶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 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 新增交易方式，受益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未滿十四歲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請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為申請取消交易方式者，則免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因應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須配合本公司之詢問，並提供自我證明表暨稅務資訊聲明同意函、美國稅務表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 本人確認已由經理公司交付「約定事項內容附錄」。

以下欄位由復華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聲明書(自然人)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 (如：駕照、健保卡等) 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立書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同時聲明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所提供予 貴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亦與正本相符。

其除聲明所提供之影本文件與正本相符外，並同意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於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述聲明後，始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事宜。

此 致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立書人(受益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以下由復華投信/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身分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查證方式：

☐ 親辦：復華投信或銷售機構對保人員簽名：_____
(客戶已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證件之影本及本聲明書。)

☐ 電話查證：復華投信電訪人員簽名：_____

電訪日期：_____/_____/_____ 電訪時間：_____

(客戶檢附雙證件影本及本聲明書外，並完成以電話查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銷售機構章戳：

證券公司_____ 分公司_____

員工編號_____ 營業員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請勿貼於此，請另附於後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受益人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檢附健保卡、駕照、護照擇一證件影本

約定「外幣買回匯款帳號」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

存摺帳號頁、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

附錄：受益人交易方式授權異動申請書(自然人)

【復華投信開戶約定條款】

本人(下稱客戶)申請開立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投信)基金帳戶，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下稱本開戶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條款

一、開戶約定事項：

1. 客戶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約定條款之約定進行，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據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最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復華投信作業流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函釋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如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約定條款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簽訂。
2. 復華投信以最佳服務為目的，得提供客戶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資訊服務之會員資格，相關服務說明及會員使用條款請至復華投信網站查詢。
3. 客戶同意至復華投信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參閱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說明之內容及後續更新之內容。
4. 客戶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買回匯款帳戶暨收益分配帳戶；其中除復華投信同意外，收益分配帳戶應以壹個為限。將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或收益分配時，買回匯款帳戶或收益分配帳戶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如客戶指定之買回匯款帳戶或收益分配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復華投信，復華投信於接獲客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付款仍以原帳戶為準。
5. 客戶瞭解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之基金帳戶，復華投信不受理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過戶、質權設定及解除、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等)；若客戶欲以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交易、受益憑證事務作業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復華投信進行身分認證，並同時留存臨櫃或通訊方式辦理相關業務所需之印鑑或簽名，以作為日後與復華投信辦理受益憑證相關事務往來之依據。

二、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1. 客戶申購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應俟復華投信確認客戶申購款項已匯至各基金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客戶之基金單位數。惟復華投信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
2. 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扣款帳戶扣款繳付申購價金，客戶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客戶名義單獨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綜合理財帳戶。復華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授權請詳閱「綜合理財帳戶授權書」。
3. 客戶申購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但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非客戶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客戶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4. 復華投信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5. 客戶請求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時，客戶應就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復華投信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復華投信將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客戶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之買回匯款帳戶。
6. 客戶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單位數。
7. 復華投信不歡迎短線及擇時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及擇時交易之認定標準時，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短線及擇時交易買回費用，前述買回費用將併入該基金資產。

二、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 (一) 客戶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經復華投信核印正確後，視為客戶有效之指示。客戶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包含但不限於變更受益人留存印鑑、交易方式、買回匯款帳戶、收益分配帳戶及扣款帳戶。
- (二) 客戶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須主動以電話與復華投信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應由客戶自行負責，與復華投信無涉。
- (三) 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

法辨認時，客戶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復華投信前，復華投信得拒絕該筆傳真交易之指示。

- (四) 客戶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復華投信之記錄為準。

三、網際網路交易約定條款（下稱電子交易條款）

- (一) 電子交易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1.「電子交易服務」：指復華投信依電子交易條款所定之方式，經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客戶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2.「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復華投信系列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3.「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4.「電子交易流程」：指復華投信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5.「營業日」：指復華投信配合主管機關或各基金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 (二) 客戶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登入帳號及密碼後，須客戶親自登錄及變更密碼，始得憑該密碼進行交易指示。
- (三) 客戶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以免遭他人盜用、冒用。客戶應對於使用該密碼從事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復華投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客戶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冒用者，不在此限。
- (四) 客戶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復華投信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復華投信應隨時公布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系統。
- (五)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復華投信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非營業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六) 客戶同意於使用復華投信電子交易服務時，如有下述情形，應於營業日立即通知復華投信，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1)於 24 小時內，客戶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2)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客戶所作之指示或確認通知內容與客戶指示內容彼此歧異；(3)客戶得知登入帳號及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4)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 (七) 除法令變更或依復華投信作業流程規定外，客戶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客戶為電子交易委託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但屬轉換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如客戶違反前述金額限制，復華投信將不予受理；前述金額限制以復華投信公布於電子交易系統為主。復華投信得視個別客戶狀態，決定最終交易金額。
- (八) 客戶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復華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若經查獲有上述事項時，客戶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復華投信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九) 復華投信對於其處理客戶從事電子交易型態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客戶同意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客戶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復華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客戶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客戶如於復華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至復華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復華投信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對客戶仍發生效力。非可歸責於復華投信之事由，包含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復華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十) 客戶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復華投信聯繫。
- (十一) 客戶瞭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復華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客戶與復華投信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十二) 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電子交易條款如與本開戶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內容不一致者，應優先適用電子交易條款。

四、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 所有通知事項，依復華投信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客戶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所有事項之通知方式及送達日，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
- (二) 復華投信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客戶同意應以復華投信之正確帳載為準。

五、客戶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 (一)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客戶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客戶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二) 客戶同意復華投信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復華投信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三) 復華投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擴

復華投信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目的，客戶同意復華投信依據我國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管理措施：

- (一) 復華投信如認為客戶任何申購或有關買回或轉申購受益憑證的交易指示，將導致復華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復華投信有權立即終止各項交易服務之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客戶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 (二) 如客戶或客戶之關聯人（如被授權人、代理人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復華投信得拒絕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 如客戶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不配合復華投信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審視作業、拒絕提供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經復華投信判斷有疑似洗錢之虞者，復華投信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七、賠償

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客戶姓名及受益人留存印鑑為本開戶約定條款之各項交易指示，經復華投信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導致客戶受有損害，復華投信及員工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禁止轉讓

本開戶約定條款屬客戶所同意約定，除法令規定者外，客戶不得轉讓本開戶約定條款所訂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九、終止

客戶或復華投信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開戶約定條款，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客戶就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復華投信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800-005168)，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 30 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客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開戶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1. 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2. 新增交易方式，受益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未滿十四歲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限自戶政機關核發日起六個月內之證明】/電子戶籍謄本【限自列印日起三個月內有效】）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受益人為未成年人，請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為申請取消交易方式者，則免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3. 因應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各項基金相關業務時，須配合本公司之詢問，並提供自我證明表暨稅務資訊聲明同意函、美國稅務表單或其他證明文件。